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26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聲請釋憲案之聲請書、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289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331號判決各乙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吳佳衡聲請解釋憲法乙案，請 惠予就說明二所列事項表示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於文到後二十日內惠復，俾供審理參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釋憲案，有下列事項亟待釐清：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有無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工作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171條規定？請提供法律意見，並檢附相關立法資料、比較法資料及研修意見。

(二)教師法第14條第3項將同條第1項第8款排除在外之原因為何？請提供意見，併附相關資料。

三、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影本、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289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331號判決各乙件供參。

正本：教育部人事處

副本：

郵 寄：教育部人事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02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82年6月11日行政院送立法院教師法草案及72年6月23日行政院送立法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主旨：貴秘書長囑就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秘書長100年10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26934號函辦理。

二、茲將所詢分述如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171條規定，尚無牴觸，亦無違背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1、本部為建立教師專業制度，經參照相關法令，並審酌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擬具「教師法」草案，前於82年6月11日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84年8月9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890號令制定公布教師法。該法第14條(草案第11條)係為明定不得聘任為教師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此有立法說明可資參照，先予敘明。

2、查98年11月2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

未獲宣告緩刑。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第3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是以，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先行審議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至教師是否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應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究明後，依該法第14條等相關規定處理，此為立法機關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空間。

- 3、再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記大過：…（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第2項）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4、綜上，有關教師言行不當，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學校名譽，依其情節輕重，學校得依考核辦法規定核予申誡、記過一次或二次及記大過之懲處。惟如教師行為不檢已達有損師道之程度，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則其將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情節嚴重，得由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上開規定，旨在維護教師之工作權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等重要公益，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乃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第171條規定，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教師法第14條第3項將同條第1項第8款排除在外之原因：

1、查教師法第14條係為明定不得聘任為教師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前已敘明。復查本部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以適應當前需要，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前於72年6月23日經行政院及考試院送立法院審議，74年5月1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2082號令制定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該條例第31條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此有立法說明可資參照。

職權章

2、復查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尚非屬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

3、又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經學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惟渠等雖曾有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法仍得由各校聘任為教師。

教育部

4、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其認定標準應由學校教評會認定，學校本於其對所屬教師各相關表現之就近觀察與熟知，依具體個案事實所做相關認定。至「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則依各校聘約規範內容不同，本有不同之認定結果。據此，教師雖曾有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惟難謂渠於他校任教時，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爰教師法第14條第3項將同條第1項第8款予以排除。

三、檢附行政院82年6月11日台82教字第18993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教師法草案」及行政院、考試院72年6月23日台72人政壹字第15507號、(72)考臺秘議字第1975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各1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均含附件）

部長 吳清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九日印發

院總第一二二一號 政府提案第二四七四號

案由：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
考試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臺七十二年政壹字第一五五〇七號
(七二)考發秘議字第一九七五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教育部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考選部 銓敘部

主旨：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請 查照審議見復。

說明：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以適應當前需要，擬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種，經提行政院第一八三一次會議決議
考試院第六屆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
通過。

總 號 1221
政府提案 2474

院 長 孫 運 璿
院 長 劉 季 洪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總說明

教育爲國家建設之根本，欲期其發展及改進，除籌經費、充實設備外，更須有優秀之教育人員，而優秀教育人員之任用，則有賴於健全之教育人事制度。我國公務人員、軍事人員現均已有其完整之人事制度，即通稱之「文官制度」、「武官制度」，唯獨教育人員尙付缺如。爰先從制定本任用條例着手，而後次第及於俸給、考績、服務等條例。

本條例草案分「總則」、「任用資格」、「任用程序」、「任用限制」、「任期」、及「附則」等六章，共四十三條。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明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本條例之規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爲適用範圍（第二條）。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四十三條）。至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軍訓人員、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明定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資格：本條例對於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資格，係本諸安定在職人員，兼顧未來教育發展，提高師資素質，培養專業素養，及中小學教師特別重視教育專業訓練之旨而規定。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應具有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第四、十二條）；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應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第五、六、七、十三條）；並均應受教育專業訓練。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師，除應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外，並兼重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及專業科目教學經驗，以適應大專校院以養成專業人才爲主之宗旨（第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大專教師升等則學術著作與作品或成就並重，規定學術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作品或成就均應有證明。助教升等除應具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外，並以實際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爲限。又爲顧及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

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羅致困難，規定其任用資格由教育部定之，以適應實際需要（第二十條）。

四

三、明定各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其餘職員均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在高普考試增列適於學校行政需用之類科，以符憲法考試用人之精神。考試規則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第二十一條第一、三、項），一方面使學校能適時適事選用所需人才；另一方面學校職員既經考試進用，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則便於轉任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以疏通人事管道。至本條例施行前已遵用之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參加銓定資格考試，銓定其資格，但已依規定核定適用資格者，得繼續擔任原職（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四、明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照各該機構組織法規所定職務等級，比照各級學校教師辦理（第二十二條），以利羅致具有專業知識之社教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人員。

五、明定教育人員之任用程序：將目前分別規定於各級學校法規及社會教育法規之有關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暨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任用程序之規定納入本條例，並配合現況酌訂細節，以利辦理（第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八、廿九條）。又明定國民小學校長及中等學校教師，以公開方式甄選進用，以期人事公開、端正教育風氣（第二十七條）。

六、明定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行爲不檢有損節道，經查證屬實者，均不得爲教育人員；已任用者，解聘或免職，以維師道尊嚴（第三十一條）。

七、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爲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爲二年。中等學校教師初聘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爲二年（第三十七條）。在聘約期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有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外，不得中途解聘，教育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第三十八條），以安定學校人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一、本條明示教育人員之任用，應以本條例為依據，以資統一。惟教育人員除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外，尚有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軍訓人員、人事人員、主計人員。該等人員之任用，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又所稱「任用」，係採廣義，包括聘任、派任在內。</p> <p>二、本條例之名稱已見於「社會教育法」第十條。</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本條界定教育人員之範圍，至「專業人員」、「研究人員」之認定，另於施行細則中訂定。</p>
<p>第二章 任用資格</p>	
<p>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p>	<p>本條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p>

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規定教育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六

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會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條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具資格，配合教育之發展，提高其學歷至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學歷之外，酌列教學或教育行政經歷，以示學經歷並重。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荐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

一、本條規定國民中學校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學歷外，並視其學歷之高低，列入應具之經歷。此項經歷，並以教學、學校行政、教育行政為限，以重教育專長（一、四、兩款學歷不限教育院、系）。

二、所稱中小學包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職業學校、高級

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四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二年，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荐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及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高級中學校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荐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

進修補習學校、國民小學；所稱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以下均同）。

三、所稱「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為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之學科及學分（以下均同）。

一、本條規定高級中學校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之學歷外，並視學歷之高低列入應具之經歷，此項經歷並以教學、學校行政、教育行政為限，以重教育事業（第一款

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荐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荐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荐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

學歷不限教育院系）。

二、所稱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以下均同）。

一、本條規定職業學校校長應具之資格，除強調性質相關以

符職業學校之特性外，其學經歷均與高級中學校長相當。
二、為解決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之羅致困難，本

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荐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會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或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荐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教師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或性質相關之大型企業機構高級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條特列第二項。但為免影響其他職業學校校長之素質，特列第三項加以限制。至「民族藝術」之含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三、本條所稱「性質相關」「大型企業機構」「高級職務」均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擔任戲劇團（隊）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充任之。

依前項資格適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專業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均曾任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

一、本條規定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之學歷外，並視學歷之高低列入應具之經歷，此項經歷除教育（學）經歷外，並兼重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及專業科目教學經驗，以符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科技，養成專業人才之宗旨，經歷中，學校行政及教學經歷重於相關職業（務），故後者所需年資較長。

二、所稱專門職業或職務，參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等公務人員考銓法規有關規定，於施行細則中規定（以下均同）。

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

本條規定獨立學院院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之學歷外，並視學歷之高低列入應具之經歷，此項經歷，教育（學）與性質相關之專業並重，以符養成專門人才之宗旨，所具經歷中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重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故後者所需年資較長。

本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之資格，除規定應具之學歷外，以大學校長應屬通才，故所定經歷條件，均較其他各級學校校長

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三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為寬。

本條規定師範校、院校（院）長之任用應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以符專業專才之精神。所稱「修習教育」係指師範校院、教育院系畢業或修讀教育學科達規定學分而言。

本條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除第三款外，明確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應為師範校、院畢業，以重國民教育師資。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爲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

本條規定中等學校教師應具之資格，以中等學校包括普通中學與各類職業學校，其分別應具之專業知能於教師登記辦法中詳加規定。除第四款外，並以修習教育學科（分）爲必備條件。

一、本條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四級。

二、規定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以提高大學教師素質，唯爲兼顧專科學校教師及特殊學科（如體育、音樂、美術、建築等）教師之送審，特列第三項規定此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

大學、獨立學院教師轉任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教師轉任大學、獨立學院時，均應依有關法規重新送審。

三、大學、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既有分別，故列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審查辦法應分別訂定，及彼此轉任時應重新送審。

第十五條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本條規定助教應具之資格，並分別訂明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擔任助教應具之經歷，以兼顧助教素質及專科學校聘任助教之需要。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之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

本條規定講師均應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畢業之學歷。所具經歷以教學年資為主，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務）之年資應較長（以下二條同）。

因各國學制不一，學位名稱不同，所稱「同等學歷證書」係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課程內容予以認定其與我國學位之相當等級。（如荷蘭戴福德工科大学水利研究所、德國歌德音樂院、瑞士佛立堡大學研究所、英國格林斯卑工技學院

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等校畢業生其畢業證書均視同具有我國碩士學位。

規定助教升等為講師，應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並以實際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以提高講師素質。

本條規定副教授應具之資格。

本條規定教授應具之資格。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為使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無法依據學歷而取得大專任教資格者，亦得貢獻其所具專長，以作育人才，特專列本條，以資適應。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為顧及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科目、特殊科目師資、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羅致不易，特列本條，俾具彈性，以適應實際需要。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

本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其要點及精神有四：

- (1) 規定學校職員中之技術人員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得免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以利學校羅致所需技術人員。

本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參加銓定資格考試，銓定其資格，但已依規定核定選用資格者，得繼續擔任原職。

- (2) 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外，其他專任職員均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在高普考試增列適於學校行政需要之類科，以符憲法考試用人之精神，且便於與行政機關行政人員互相轉任，以暢通人事管道，解決學校職員升遷問題。

學校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銓定資格考試辦法，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

(3) 學校行政人員考試訂為資格考試，由教育部視用人需求，按學校行政性質分訂等級、類科，聲請考選機關舉辦特種考試。考試放榜後，由教育部將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分送各級學校選缺選用，以尊重校長用人權。

(4)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到職之現任職員已依照規定核定之資格繼續有效。惟尙未經核定或轉任其他學校機關任職者，以銓定資格考試銓定其資格。本條例施行後，未經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任用。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另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專業工作與一般行政工作不同，須具「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不易由考試途徑獲得所需人才，故列本條例，規定此類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以利羅致所需專才，此項規定與目前情況符合。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三條 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

本條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現況，規定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

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三、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四、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三、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四、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五、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本條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高級中學法」第九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及現況，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 一、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
- 二、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任用程序如左：

- 一、國民小學教師除實驗國民小學由校長遴聘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 二、中等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
- 三、專科學校教師由科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 四、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由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提請校長聘任。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

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本條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六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

本條依據各級學校法規規定教師之聘任權責。

近年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任用國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以公開方式甄選進用，對端正教育風氣，頗有裨益。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各級學校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既須經考試以取得資格，故其任用得由校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任用，以維持校長人事權，符合各級學校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本條參照現況規定社會教育專業人員學術研究人員之任用程序。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本條參照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等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師資格送審程序。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學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所在地區之省（

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

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本條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其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營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本條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規定校長任用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行迴避之範圍，惟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教師為聘期制，為兼顧聘期，特加但書。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條規定任用為教育人員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本條限制教育人員兼職兼課，以重專業精神。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本條規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教及學術研究首長準用之，俾將來執行時有所依據。

第五章 任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

本條依據各級學校法，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

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術性行政人員，均應採任期制。其細節及學術性行政人員之範圍，均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為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本條參酌目前情況，統一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期，以安定學校人事。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本條規定學校及教師之解聘辭聘，應具「重大事故」或「正當理由」，以安定學校人事。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派任，不採任期制，但得商調或請調。

本條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教師為派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學校教職員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本條規定訂定教職員職務等級表之權責機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應規定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資格準用同類同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規定，但僅及校長、教師之資格，故列本條予以補充，使職員之任用資格及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均有所據。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規定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印發

院總第一五五九號 政府提案第四六三一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台八十二教字第一八九九三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教育部 本院人事行政局

主旨：函送「教師法」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一、教育部函以近年來我國政經發展快速，政府對教育方面投資不斷增加，截至八十一年十月已有公私立學校四、三九九所，專任教師人數達二十萬八、六九一人，但尚乏完善之法制。茲為建立教師專業制度，爰經參照相關法令規定，並審酌當前教育發展之需要，擬具「教師法」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到院。

二、案經提本八十二年六月三日本院第二三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附教師法草案及總說明一份。

院長 連

戰

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四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一

教師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因國內政治安定、經濟繁榮且政府對教育之投資日趨增加，截至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止，已有公私立學校四、三九九所，專任教師人數二〇八、六九一人。有關教師之任用、退休、撫卹等雖已有法律規定，但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或以行政命令規定，或尚無任何法令規範，或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基於尊師重道向為我國優良傳統美德，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活，以適應教師之專業特性需要，俾使各級學校教師均能於完善之制度下專心致志從事教育工作，進而提升國民素質。爰擬具教師法草案，本草案共三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法制定之宗旨，在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活。（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草案第三條）
- 三、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審定制。（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明定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一律採聘任方式，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草案第七條）

五、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其延長初聘以二次為限。（草案第八條）

六、明定教師聘任期限，並對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在教學研究上有傑出貢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不受聘期規定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七、明定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條件，並規定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草案第十一條）

八、明定教師非因個人因素學校無法繼續聘任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優先輔導遷調、介聘或予以資遣。（草案第十二條）

九、明定教師之基本義務，及輔導或管教學生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十、規定教師俸給分本俸、年功俸與加給三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學經歷敘定俸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俸以級別及學經歷敘定；年功俸依績效晉級；加給則分為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教師俸給一經敘定，非依績效評量結果不得晉級。（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十一、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所需費用得由政府或學校補助。（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十二、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教學、輔導、研究及服務等績效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評量，績效評量分年終評量及專案評量二種，教師績效評量另以法律定之。（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十三、規定教師得依本法組成專業團體，其設立得以全國、省（市）或縣（市）為範圍，並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立案。（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四、建立教師權益糾紛申訴制度，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若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請求救濟。（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十五、規定軍警學校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草案第三十條）

教師法草案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說
第一條	明	本法以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活為宗旨。	明定本法制定之宗旨。
第二條	明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服務、俸給、進修、績效評量、專業團體、申訴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明定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等有關事項悉依本法之規定，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依有關法律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明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	明定本法之適用對象。

<p>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p>	<p>明定教師資格取得方式及其適用範圍。</p>
<p>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審定制。</p>	
<p>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第三章 聘任</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規定教師聘任方式與程序。 二、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其延長初聘以二次為限。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及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其延長初聘以二次為限。

第九條

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期每次為三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期每次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在教學研究上有傑出貢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且報經教育部備查者，其聘期不受前項規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教師聘任期限。
二、第二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在教學研究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受第一項之規定限制。

<p>限制。</p>	<p>第十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規定聘任程序、各級學校聘約基本要項之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p>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另對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亦規定其可辦理退休或資遣，以照顧其離職後的生活。</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能繼續適任者。</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第十二條</p> <p>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p>
	<p>明定教師非因個人因素，學校無法繼續聘任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輔導遷調、介聘及教師得予資遣之情事。</p>

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三條

教師享有本法所定權利，並負有左列基本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
-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對學生及其家庭資料應嚴守秘密。
- 三、不得假借權力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四、不得強迫學生信仰某種宗教或違背憲法基本精神之政治主張。

規定教師之基本義務。

<p>五、不得損害學生受教權益。</p> <p>六、輔導或管教學生。</p> <p>前項第六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四條 教師違反前條規定之義務者，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情節輕重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理。</p>	<p>規定教師違反前條規定之義務，依規定應予以議處。</p>
<p>第十五條 教師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三種。</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學經歷敘定俸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俸以級別及學經歷敘定俸級。年功俸以績效敘定俸級。</p> <p>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p>	<p>規定俸給種類及核敘標準，並明定教師之俸給，另以法律定之。</p>

<p>教師之俸給，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六條 教師俸給經敘定後，非經績效評量不得晉級。</p>	<p>明定教師俸給經敘定後，非經績效評量不得晉級。</p>
<p>第六章 進修</p>	
<p>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為充實教師專業知能，提高教學品質，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八條 教師在職進修費用，得由政府或服務學校補助之。</p>	<p>為鼓勵教師進修，規定所需費用得由政府或學校補助之。</p>
<p>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教學、輔導、研究及服務等，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之。</p>	<p>為期各級學校教師之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績效評量，更臻客觀公正，規定績效評量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第二十條 教師之績效評量，分年終評量及專案評量二種： 一年終評量：係於每學年年終評量教師當學年年任職十二個</p>	<p>規定績效評量之種類。</p>

<p>月期間之績效。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績效評量。</p> <p>二、專案評量：係於教師有特殊功績或重大過失時辦理之。</p>	
<p>第二十一條 教師績效評量優異者，應分別給予獎金、晉級或年功俸之獎勵。</p>	<p>明定績效評量優異者之獎勵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教師績效評量不著者，應分別給予留原俸級、縮短聘期、停聘、解聘之懲處或不予續聘。</p>	<p>明定績效評量不著者之懲處方式，或不予續聘。</p>
<p>第二十三條 教師之績效評量，另以法律定之。</p>	<p>規定教師之績效評量，以法律規定。</p>
<p>第八章 專業團體</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為樹立教師風範、研究教育問題、調解教育糾紛、維護教師權益、增進教師福利，得</p>	<p>一、為維護教師權益、增進教師福利，規定得依本法由教師組成專業團體。</p> <p>二、教師專業團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p>

<p>依本法由教師組成專業團體。 前項教師專業團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立案。</p>	<p>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教師專業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省（市）教育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規定教師專業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專業團體之設立，得以全國、省（市）或縣（市）為範圍。</p>	<p>規定教師專業團體之設立範圍。</p>
<p>第二十七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該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p>	<p>為充分保障教師權益，規定教師得提起申訴之條件及受理申訴之單位。</p>
<p>第九章 申訴</p>	

<p>出申訴。</p> <p>第二十八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在專科以上學校於教育部設置之，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省區（直轄市）設置之。</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申訴案件決定之處理，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p> <p>二、明定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p>	<p>規定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之案件，得按其性質依法請求救濟。</p>
<p>第十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軍事學校、警察學校教師及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p>	<p>規定軍警學校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p>

<p>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p>	<p>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因本法涉及教師權益甚多，為配合有關法律及規定之訂定及修正，爰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24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80年5月9日台(80)研字第22560號函送行政院有關教師法草案暨總說明、附件2：81年1月21日行政院審議教師法草案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附件3：81年2月14日本部「教師法草案諮詢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附件4：68年12月31日台(68)人字第40980號函送行政院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及總說明、附件5：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

主旨：謹再提供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現為第7款）研議過程之相關資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1年1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02511號函，諒達。
- 二、茲因年代久遠，部分檔案資料已不可考，爰就該款研議過程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 (一)80年5月9日台(80)研字第22560號函送行政院有關教師法草案暨總說明，草案第17條明定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條件(附件1)。
 - (二)81年1月21日行政院審議教師法草案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略以：草案第17條條文，請本部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修正後再議(附件2)。
 - (三)81年2月14日本部「教師法草案諮詢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略以：第17條同意遵照行政院審查意見，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附件3)。

- (四)68年12月31日台(68)人字第40980號函送行政院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及總說明，草案第35條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規定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其中第1款至第6款為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第7款及第8款係參照省市現行教職員遴用辦法之規定並酌予修正(附件4)。
- (五)臺灣省政府54年3月4日府教人字第15183號令公布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第54條規定略以，有「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不得任為各級學校教職員，在職期間發生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聘或免職(附件5)。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教研會(均含附件)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

限年存錄
格



此件送外打印，不在此案內

送別	呈請	交文者	行文	單位	部	務政	務常	務常	務常	承辦單位	收文	日期	筆文	日期	附件
呈請	呈請		呈請	本部	部長	次長	次長	次長	次長	秘書處	秘書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日	台辦 22560	如文	
主旨：檢陳「教師法」草案暨總說明一式四十份，敬請 鑒核。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日		台辦 22560		如文	
說明：本部為維護教育專業尊嚴，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															

活，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成立教師法研究專案小組，進行深入分析，初步完成教師法草案初稿，~~請各縣知照~~，復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成立教師法諮詢委員會，就~~草案初稿~~草案初稿，舉辦九場分區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共計開會二十次~~會議著實研議，並舉辦三場有國部、廳局之協商會議及一場公聽會，~~會完成草案~~後已刪訂教師法草案。

部長 先生。

79.7.30.060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

教師法
(草案)

教育部



教師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因國內政治安定、經濟繁榮以及政府對教育之投資日趨增加，截至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底止，已有公私立學校四、一八四所，專任教師人數一九四、二九六人。有關教師之任用、退休、撫卹等雖已有法律規定，但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或以行政命令規定，或尚無任何法令規範，或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因缺乏完善之整體設計，以致教師之權利義務、專業體系迄未建立。為維護教育專業尊嚴，明確規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活，迅速制定教師法，以建立軍、公、教分途之管理制度、適應教師之專業特性需要，俾使各級學校教師均能於完善之制度下專心致志從事教育工作，進而提升國民素質，至屬需要。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教育部為期儘速完成教師法之制定，成立「教師法研究專案小組」，前後經十餘次會議，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提出草案初稿。嗣為集思廣益，復成立「教師法諮詢委員會」並公布「教師法草案」初稿全文，分九次於台灣東、南、中、北各地舉辦座談會，廣泛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各級學校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共五三六人參與座談，會中發言者多達有二三五人。另為使本法更為周延、可行，教育部將針對涉及其他

機關權責之條文，邀請有關部、廳、局代表舉行三次協商會議以取得共識。該諮詢委員會依照各方意見，前後共召開二十次會議，草案初稿並經多次修正始告定案。教師法(草案)全文計十一章，凡四十四條，^茲將該草案重點列述於后：

一、確定教師為教育專業人員

依據我國現行有關法律規定，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身分既不明確，亦不統一。為確定教師之專業身分與地位，於本法第一章內，明定教師法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專任教師，並確定教師之權利義務，將教師人事制度自「文官」制度中分離出來，與「文官」制度並行。

2 +

二、建立中小學教師資格檢覈及實習制度

現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我國中小學教師資格檢覈採「先任用」和「後登記」之程序，與實習訓練並未密切配合。非師範體系之大專院校畢業修滿教育科目者，其資格檢覈固無實習訓練制度，即使師範體系畢業者，其第五年之實習課程，亦形同虛設，為社會大眾所詬病。

為強化教師實習效果，本法第二章內規定中小學教師資格檢覈，分初檢與複檢二階段，初檢合格者授予「實習教師證書」。教師經初聘後服務一年以上實習成績及格者取得複

+

檢資格，經複檢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取得續聘資格。

三、建立教師聘任及工作保障制度

依據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除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任用採「派任制」外，其他概行「聘任制」，為使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亦得適用本法，享有本法保障之權利，擔負規定之義務，所有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一律採「聘任制」。另為充分保障教師工作權，本法第三章規定教師一經聘任後除因「教學不力、行為不檢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能繼續適任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四、建立教師俸給制度

俸給為酬謝教師服務、安定教師生活及維護教師地位所給付之酬勞，其制度良窳不僅關係教師之士氣，對延用及留任優良師資亦為重要條件之一。為建立良好制度，本法第五章規定教師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和加給三種。因教師不同於「公務人員」，既無「官等」，又無「職等」，故其本俸為配合各級學校特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俸級以「學歷」敘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俸以「職位」敘定；年功俸則依績效敘定俸級；加給則分為職位加給、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同時規定教師俸級受有保障，

3 +

一經敘定，非依績效評量結果不得晉級或降級，亦不因任教不同層級學校而予凍結或重核。

五、建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績效評量制度

依據現行有關法令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績效，除升等時須提學術著作略具考核作用外，無其他應受考核之規定，無法發揮獎優汰劣之作用。為鼓勵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熱心教學研究、提振士氣，本法第七章內，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對其教學、輔導、研究及服務等績效亦得予以評量，其結果作為晉俸、升等、進修及支付獎金的依據。

六、建立公私立學校教師退撫離職給付制度

依現行法令規定，我國教師退休等離職給付採「年資累積酬金制」，公立學校由政府負擔；私立學校由董事會負責，相互轉任時年資不能互採。惟教師作育人才，為國服務，原無公私立學校之分。為建立公私立學校共同適用之退撫制度，並使公私立學校教師相互轉任時年資互相採計，本法第八章規定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等離職給付採儲金方式，由教師及其隸屬機構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成立共同基金，離職給付由離職時之儲金管理機構付給之。

七、建立教師權益糾紛之申訴和訴訟制度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與行政機關或學校發生權益糾紛時，除有關身分與退休年資採計事項外，不能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若向原機構或上級機關提出申訴，亦時有未能獲得公正處理之情事，教師權益未獲法律明確保障。為疏解糾紛，公正處理教師有關權益受到損害事件，本法第十章規定教師對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再申訴，若不服再申訴之決定者，並得於規定期限內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期於教師認其權益受損時，得有訴求公評之途徑，權益能獲得更為充分之保障。



教師法（草案）

條

文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以維護教育專業尊嚴，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活為宗旨。

宣示本法制定之宗旨。

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覈、聘任、服務、俸給、進修、績效評量、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專業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明定教師檢覈及聘任制度、權利義務及保障暨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本法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

明定本法之適用範圍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包括：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轄之公私立學校教師。

二、內政部所轄警察學校非公務人員身分之教師。

三、國防部所轄各類軍事學校非軍人身分之教師。

第二章 資格檢覈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檢覈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審定制。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初檢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本科系、相關科系或輔系畢業者。
二、修滿教育科目者；其科目及學分數由教育部定之。
技術及專業科目教師資格之檢定由教育部定之。

四、兼有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

明定教師資格檢覈種類及其適用範圍。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程序及檢覈合格證書之類別。

一、規定教師初檢資格。

二、教育科目及學分數暨技術及專業科目教師資格授權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實習一年以上實習成績及格者。

規定教師複檢資格。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檢定辦法授權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方式與審定機關。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檢具左列各款證件送各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一、畢業（學位）證書、專門技術證明書或教師證書。
二、本科學術論著或作品。
未具前項第一款證件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初審應檢具之證件。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函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複審機關為教育部，必要時並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審定辦法授權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十三條

教師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二階段行之；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規定教師聘任種類與程序。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授權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及聘任期限。

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其聘期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二年之限制。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二次為限。

第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本法第十條各款資格者為限。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及聘任期限。

教師聘任期限，依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其聘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規定聘任程序、各級學校聘約基本要項之教師聘任準則授權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教學不力、行為不檢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能繼續適任者。

一、為保障教師之工作權，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條件。
二、非因教師個人因素，學校無法繼續予以聘任時，規定學校負有予以還聘、介聘或資遣之義務。

二、受有期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教師應予還聘、介聘或資遣之。

第四章 服務

第十八條

教師享有本法所定權利，並負有左列基本義務：

規定教師之基本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對學生及其家庭資料應嚴守秘密。

三、不得假借權力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四、不得強迫或禁止學生信仰某種宗教或政治主張。

五、不得損害學生受教權益。

第十九條

教師違反前條各款之一者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理。

規定教師違反前條規定之義務應予議處時審議之單位。

第五章 俸給

第二十條

教師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三種。

規定俸給種類及核敘標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學歷敘定俸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俸以職位敘定俸級。

年功俸以績效敘定俸級。

加給分為職位加給、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師俸級經敘定後非經績效評量不得晉級或降級。

明定教師俸級非依績效評量結果不得晉級或降級。

第二十二條

教師俸給表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規定俸給表訂定之機關。

第六章 進修

第二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參照「師範教育法」第十九條定之。
二、教師進修辦法授權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教師在職進修費用得由政府或服務學校補助之。

為鼓勵教師進修，所需費用得由政府或學校補助。

第七章 績效評量

第二十五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教學、輔導、研究及服務等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之，其評量基本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一、各級學校教師之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績效規定應予評量，為期公正，績效評量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之績效評量，分年終評量及專案評量二種：

規定績效評量之種類。

- 一、年終評量於每一學年終了時按平時成績紀錄評量之。
- 二、專案評量於有特殊功績或重大過失時按實際績效評量之。

二、為適應各級學校之特性，教師績效評量基本準則由教育部定之，至評量實施要點則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師績效評量優異者，應分別給予嘉獎、獎金、晉俸或年功俸及獎章之獎勵。

衡酌教師專業特性需要，規定評量優異者之獎勵方式。

第二十八條 教師績效評量不著者，應分別給予告誡、留原俸級、降俸、縮短聘期、停聘、不續聘及解聘之懲處。

衡酌教師專業特性需要，規定評量不著者之懲處方式。

第八章 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

第二十九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等離職給付採儲金方式，成立共同基金支付。

教師任用制度不同於公務人員，常有由公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或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情形，為便於處理其離職給付問題，教師之退休撫資遣擬採儲金方式，成立共同基金支付。

第三十條

教師離職給付儲金由教師及其隸屬機構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離職給付由離職時之儲金管理機構付給之。
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一、規定儲金之分擔方式及離職給付機構。
二、規定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教師轉任時其離職給付儲金隨服務機構轉移之。

規定教師離職給付儲金於教師轉任時移，以保障教師權益。

第三十二條 教師離職給付儲金應設置專門管理機構及營運機構，辦理教師儲金之儲備、保管、營運、轉移及給付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及財政部定之。

一、規定離職給付儲金應設專門管理、營運機構辦理有關事項。
二、規定儲金管理、管理機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銓敘部、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教師保險；教師保險法另定之。

為適應教師之特性，規定另定「教師保險法」，以符「軍」、「公」、「教」分途之原則。

第九章 專業組織

第三十四條 教師得依法組成專業團體，其基本任務如左：

為維護教師之尊嚴及權益、增進教師福利，規定教師得依法組織專業團體，其任務並予明確規定。

- 一、樹立教師風範。
- 二、維護專業尊嚴。
- 三、研究教育問題。
- 四、調解教育糾紛。
- 五、維護教師權益。
- 六、增進教師福利。

第三十五條 教師專業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

規定教師專業團體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教師專業團體得分縣（市）（區）、省（市）及中央三級，下級應受上級之指導，分別掌理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任務。

規定教師專業團體之層級。

第十章 申訴及訴訟

第三十七條 教師對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該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為充分保障教師權益，規定教師得提起申訴之條件及申訴之單位。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授權教育部定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分二級：專科以上學校為中央及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中央及省區（直轄市）。

規定各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層級。

第三十九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一、規定申訴之程序及評議確定後之執行機關。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二、為使評議客觀，規定得諮詢教育專業團體意見。

對於再申訴決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聲明不服。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之。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諮詢教育專業團體之意見。

第四十條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

規定教師與學校於不服再申訴決定時得於規限內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等離職給付及已入學之師範校院、一般大學校院教

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對本法施行前教師和已入學之師範校院、一般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班學生畢(結)業後之權益，明文予以保障。

第四十二條

軍事學校及警察學校教師之資格檢覈比照本法辦理。
育院系所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班學生畢(結)業後之資格檢覈、聘任等依原有法令規定辦理。

軍事學校及警察學校教師之資格檢覈比照本法辦理。

具有現役軍人或公務人員身分之教師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因軍訓與護理科目教學之需

規定教師具有其他身分時不得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因軍訓與護理科目教學需要，得商調符合資格條件者任教。其資格條件由教育部定之。

要，得由教育部商請主管機關調用之，擔任前項科目之資格條件，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因本法涉及教師權益甚多，有關法律及規章尚未制定完成前，為免使管理制度紛亂、衝突，其施行日期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一、時間：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院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高森審委員銜

四、出席（列）席：如簽到簿

五、審查結果：

(一) 草案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題：「本法以維護教育專業尊嚴，……。」修正條

「本法以維護教師專業尊嚴，……。」

(二) 草案第二條條文：暫時保留；俟本法草案相關條文審查後再審。

(三) 草案第三、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九條

條文：照案通過。

(四) 草案第六條條文：請教育部參酌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有關規定，再行研究。

(五) 草案第十條條文：請教育部參酌草案第六條改為資格要件。

(六) 草案第十五條條文：暫時保留；俟草案第十條條文定案後再議。

(七) 草案第十七條條文：請教育部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後再議。

(八) 草案第十八條條文：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另有學生「管教」之義務，其中「管教」一詞，是否妥適？請教育部再行研究。

(九) 配合草案第三條條文規定，於附則增訂條款：「兼任教師資格取得，準用本法規定。」以規範兼任教師。

(十) 配合草案第八條條文規定，於附則增訂條款，俾使本法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不受本法限制。

六、附屬決議：照登報部徐次長建議，本法草案涉及公教分途及公私立學校教師一體適用教師法等爭議性問題，屬重大學事，且涉考法院事權（即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事項），審查通過後，請本院函詢考試院意見。

七、散會：五時三十分。

「教師法草案諮詢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本部二一六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教師法草案諮詢小組委員：

吳委員庚、張委員春興、蓋委員浙生、歐陽委員勛（依姓氏筆劃排列）

二、本部

林處長政弘、吳司長兼執行秘書清基、林組主任淑貞、李科長然堯、楊組主任昌裕、黃雯玲小姐、陳麗英小姐、王儀貞小姐。

請假人員：

汪委員群從、劉委員源俊、翟委員立鶴、國教司、中教司

主持人：趙次長兼召集人金祁

紀錄：林淑貞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

三、議題討論：

案由：請就行政院「教師法草案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中之審查

結論研商所擬「教師法草案修正條文（二稿）」是否妥適

決議：（一）第一條同意遵照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為「本法以維護教師尊嚴，……」。

（二）第六條同意遵照行政院審查意見，參酌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第七條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初檢之條件，並將第二項有關「技術及專業科目教師之檢定由教育部定之」乙節刪除，改於修正後之第十七條條文中規範。故本條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格之初檢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三）第十條同意遵照行政院審查意見，參酌本法草案第六條改為資格要件。修正時係參照本部修訂中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條文，除於本法中增列第九條以明訂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分級及其聘任、升等，相互轉任應辦理資格審定外，並增列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以分別規範助教、講師、助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此外，亦增列第十六條，以使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得延攬至專科以上學校任教，但又爲免浮濫；同時亦規定有特殊貢獻者係指必須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之獎勵者。至於師資羅致困難之科目如藝術科目、專業科目等以及軍訓、護理科目教師，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則增列第十七條，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應專業需要。上述增列條文之內容，請詳閱附件第三—六頁。

(四)爲配合上述第十條條文之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刪除「：：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本法第十條各款資格者爲限。」而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期限，依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第二項則維持原條文。

(五)第十七條同意遵照行政院審查意見，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修正，但另增列第六款，以使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能繼續適任之教師可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本條修正後之條文請詳閱附件第九—十頁。

(六)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負有學生「管教」之義務，其中「管教」一詞，經審慎研酌後，決定修正爲「行爲矯正」以示明確，故本條第二項修正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另負有對學生行爲矯正之義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七)同意遵照行政院審查意見，配合第三條條文規定，將原修正草案（一稿）附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爲「軍事學校、警察學校教師及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得準用本法規定」，以規範兼任教師；另爲配合新修正草案（二稿）第十七條中已規定「軍訓、護理科目教師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因此，第二項刪除「：：擔任前項科目之資格條件，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以免重複。本條修正後之條文，請詳閱附件第二十一頁。

(八)同意遵照行政院審查意見，配合第八條條文規定，將原

修正草案（一稿）附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法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已考入師範校院，一般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教育學程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班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聘任依原有法令規定辦理。」另為使上述該類教師亦能享有本法新修正草案（二稿）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聘期不受二年限制之權利，本條乃增訂第二款「前項教師繼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其聘期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不受二年之限制」，以示公平。

(h) 為遵照行政院對草案第十條審查意見所作之修正，新修正草案（二稿）除第八條以前之條文條次與原修正草案（一稿）一致外，其餘自第九條以後之條文條次均有所變動。由於行政院下次審查會議將自第二十條起開始審查，為配合本次會議對各條文條次所作之修正，自第二十條以後均另以括號標示其新條次，以作對照。

(i) 根據本次會議修正後之本法條文，請詳閱附件第一一十一頁及第廿一頁。

四、臨時動議：請各委員撥冗出席行政院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召開之「教師法草案第三次審查會議」。

五、散會：（時間下午七時四十分）

教師法草案修正條文(二稿)	教師法草案修正條文(一稿)	行政院審查意見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期限，依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其聘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本法第十條各款資格為限。教師聘任期限，依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其聘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草案第十五條條文： 暫時保留；俟草案第十條條文定案後再議。</p>	<p>一、遵照行政院意見，配合原修正草案第十條條文之修訂，刪除「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本法第十條各款資格為限」。 二、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聘任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照案通過。</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屆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第十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教師不力，行為不檢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情節重大，經教師評議會決議不能繼續任事。 二、受有刑罰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重行裁判者。 三、因事、刑、科、紀、離職處分或受休職、停聘、解聘時學校對教師職守通緝、介聘或賞處之。</p>	<p>草案第十七條條文： 請教育部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後再議。</p>	<p>一、遵照行政院意見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原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修正。 二、另增訂第六款，以使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能繼續任事之教師可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條次變更。</p>

教師法草案修正條文(二稿)

教師法草案修正條文(一稿)

行政院審查意見

說明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能繼續擔任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教師應予選調、介聘或資遣之。

稿 部 育 教

80101
5-2-28

姓名	嚴惠祥
受文者	行政院
收送者	立法院 人事處
文引	人事
原任	人事

日期	8/16
時間	15:30
地點	行政院
事由	行政院秘書長 嚴惠祥 呈請 呈請 呈請
備註	行政院秘書長 嚴惠祥 呈請 呈請 呈請

說明：一、教育行政委員會秘書長 嚴惠祥 呈請 呈請 呈請
 及有關機關各級主管研訂各項 呈請 呈請 呈請
 完成草案
 二、附教育行政委員會秘書長 嚴惠祥 呈請 呈請 呈請
 專案改善資料 呈請 呈請
 (附 呈) 4 4 2 0

教育為國家建設之根本，欲期其發達及改進，除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外，更須有優秀之教育人員，而優劣教育人員之任用，則有賴於健全之教育人事制度。我國公務人員、軍事人員現均已有其完整之人事制度，即通稱之「文官制度」、「武官制度」，唯教育人員部份尚付缺如，實為我國人等制度上之一大缺漏。為彌補此一缺漏，制訂完整之教育人員任用法規，實屬刻不容緩之要務。教育部乃決定仿照公務人員人事制度之立法成例，先從審定任用條例著手，而後次第及於俸給、考績、服務等條例，俾與現行之退休、撫卹條例，組成教育人事之完整法制。

本條例草案全文分「總則」、「任用資格」、「任用程序」、「任用保障與限制」、「任用」、「轉任」、「升遷」、「降級」等七章，共四十五條，其主要內容如次：

（一）明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除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革制、人事、主計人員外，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第二條）。

（二）訂定教育人員之任用資格：除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規定，規定教育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資格外（第三條），並參照現行各種任用辦法及未來發展情形，分條列舉各級學校校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條），各級學校教師（第十二條至二十條）之設置資格條件。至於任用方式，因各級學校教育法中均已規定，本條例除於相關條文中，依各級學校教育法之規定分別訂明外，不另逐項予以專條規定。

（三）規定各級學校職員之任用方式：除技術人員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其餘職員均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以得應法考試用人員之稱謂。考試規則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第二十一條）。一方面使學校能隨時適事選用所需人才；另一方面學校職員既經考試選用，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即便於調任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以節通人專習進。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人員，已依照規定核定之資格繼續有效，其未經核定或轉任其他學校機關者，則以核定考試確定其資格。為提高師資素質，更應專業進修；條例中對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

格，一方面基於現狀，以安定現已在職人員；一方面並顧未來教育發展，提高其學歷與年資。中小學教師並特別重視教育專業訓練與科系專長，因此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均應具有師範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歷（第四三條），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均應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不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之學位，並應受教育專業訓練（第四六、四七、四八條），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以上校長任用資格條款中，並均增列「博士學位」一款（第四五、四六、四七、四八條第一款），以利羅致人才。至大學方面，則規定大學助教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為主，專科學校畢業者，充任助教，應具三年以上之相關學歷。（第十五條）。

四 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職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照各該機構組織法規所定職務等級，比照各級學校教師辦理（第二十二條），以利羅致具有專業知識之社會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人員。至「專業人員」與「研究人員」之範圍，將於施行細則中明確規定。

四 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應經由公開甄選（試）進用，（第二十六條），以期人事公開，端正教育風氣。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是否應經

甄審，條例中暫不明文規定，以保持彈性，俾適應省、市各別情況。

四 規定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第三十九條）。在聘約期內，除教師違反聘約外，非有重大事故，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中途解聘，（第三十一條）以安定學校人事。

四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任用教職員之遴選事由（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者及其他情事之限制任用（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任用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之應經函請（第三十二條），及各級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學術行政人員之甄選任期（第三十八條）。

四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具體訂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解僱條件，並增列「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及「曾任公職交代不清，經限期清理仍拒不歸還者」兩項，以維師道尊嚴（第三十五條）。

四 本「選法」而不「寬權」之原則，概括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及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得聘任性質相當之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各級開分類職位十級等或簡任以上人員，或分類職位九級等以上或高級職

任技術人員，得聘任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與其專長相關之職務」(第四十條)，以勵進「公」之「教」人等當道，促進「教育人員」與「行政人員」之交誼聘任，俾使學術與行政相結合，至聘任及比敘辦法應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第四十一條)。

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程序，各級學校教育委員會均已規定，擬均從其規定，分別納入本條例條文(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條)；此教育專業人員，學術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則依現狀，規定由該級首長遴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任(第二十九條)。

由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任用資格及聘任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四十三條)，所聘任用資格，包括基本條件，及積蓄資質格。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明示教育人員之任用，應以本條例為依據，以資統一。唯教育人員除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外，尚有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重訓人員、人事人員、主計人員等，其任用均另有規定，為維持其現有規定，故本條特別第二項，予以明確規定。」
「本條例所稱『任用』為廣義解釋之一般用語，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內所稱之『任用』含義不盡相同。」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本條界定『教育人員』之範圍。二關於『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認定，另於施行細則中訂定。」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三條：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本條概括規定教育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條之規定相同。

第四條：國民小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二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

本條規定國民小學校校長應具之資格，並配合教育之發展，提高國民小學校長之學歷至師範專科以上程度。並增列第二項。

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具有本項第一、第二兩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教育行政機關分級職位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兼任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備述或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校長，如符合於前項各款規定學歷之人選時，得以國民小學（國民學校）擔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並曾任國民小學（國民學校）主任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任用之。

第五條：國民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或組長）共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條規定國民中學校校長應具之資格，較現行規定除調整經歷年資外，並增列第一款具有博士學位者列為條件之一，以適應未來情況。

二、大學教育研究院、所歷獲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班、所歷獲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或組長）共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六年以上，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分級職位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兼任職務四年，及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者。

第六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八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聘任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意網中等學校主任（或組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八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聘任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組長）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或大學、或獨立學院其他學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

本條規定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較現行規定除調整歷年資外，並增列第一款具有博士學位者，列為條件之一，以適應未來情況。

第七條：高級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獲有其他研究所碩士學位，而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並曾任教育

科及學分，並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八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聘任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組長）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本條規定高級職業學校校長應具之資格，較現行規定除調整歷年資外，並增列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者列為條件之一，以適應未來情況。

二、本條所稱：「性質相當之高級中學」、「大型企業機構高揚職務」之涵義，均於施行細則中訂定。

行政或學校行政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
卓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
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或大學其他
院系畢業符合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
，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而所修（或主修
）學科與擔任學校性質有關，並曾任專
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或曾任教育
行政機關分級職位八職等或與其相當之
等任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
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
）七年以上，或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教
師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擔任學
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授（
備）有案，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副校
長。

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滿五年以上，或
性質相同之大專企業機構高級職務五年
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專科級校長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
相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並具有
專科以上學校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並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
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並具有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
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
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經核定
有案，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
上學校專業科目教授一任以上，或相當

本校規定專科級校長應具之資格，教
現行規定，除任職任職應均規定應與
「擬任學校性質相同」以重專業知能外
，並增列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者為
條件之一。對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分級職
位十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聘任職者先任專
科級校長時，並增列「大學或獨立學
院以上畢業」之學歷及刪除「曾任政務
官」五字。

於專科自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離之專業科目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專業科目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分級職位十階等或與其相當之職位三年以上者。

第九條：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離之專門職務或職業六年以上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校長，或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獨立學院院長經核定有案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或專科學校校長，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者。

本條規定獨立學院院長應具之資格，較現行規定，除增列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者，列為充任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條件之一外，其餘各款均增列「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學歷，並刪除「曾任政務官」條款，至任職經歷亦規定應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

第四條：獨立學院畢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分級職位十二階等或與其相當之職位職四年以上者。

第十條：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均在七年以上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經核定有案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分級職位十二階等或與其相當之職位

本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之資格，較現行規定，除增列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者列為條件之一外，其餘各款均增列「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學歷，並刪除「曾任政務官」條款。

滿五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師範學校校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主修教育者為原則。

本條規定師範學校包括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之任用，除應具備規定之資格外，並應以主修教育者為原則，以符專業專才之精神。

第十二條：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本條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培養情形及未來發展，規定其應具資格，並列師專畢業者為第一款，以示師專為培養國民小學師資之主要學校。

第十三條：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本條規定中等學校教師應具資格，以師範大學、學院、教育學院為主，普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充任中等學校教師時應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以重教育專業工作。

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第十四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四級。

二本系、所或相關系、所，均於施行細則或有關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中規定之。

第十五條：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專科學校畢業，曾在性質相關之學術機構繼續研究或曾從事與所修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條規定助教應具之資格，除第一款薪資調整外，與現行規定相同。

第十六條：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碩士學位者。
- 二 任助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學術或職業之涵養，均

本條規定講師應具之資格，與現行規定相同。至所謂「性質相關之研究機構」之專門職業或職務之涵養，均

<p>著作者。</p> <p>三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對所授學科有專門著作。</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在性質相關之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p>	<p>於施行細則中訂定。</p> <p>第二款並無學歷之限制。</p>
<p>第十七條：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位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位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p>	<p>本條規定副教授應具資格，與現行規定相同。</p>
<p>門著作者。</p> <p>第十八條：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在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特殊之著作。</p> <p>二具有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七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p>	<p>本條規定教授應具資格，除第二款年資增為七年外（原為四年），餘與現行規定相同。</p>
<p>第十九條：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教授或副教授之規定者，如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教授或副教授。</p>	<p>為使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資格不合第十七條、十八條規定者，得展其專長，以作育人才，特參照現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之規定，專列本條，以資適應。</p>
<p>第二十條：偏遠地區，或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p>	<p>為顯及偏遠地區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p>

科目之甄師資格，得由教育部另定之。

、特種科目甄查之難致不易，特列本條，俾具有彈性，以適應實際需要。

第二十一條：學校專任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按案件人員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學校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在學校服務之現任職員已依照規定核定之資格繼續有效，其尚未經核定或轉任其他學校機關任職者，以銓定考試銓定其資格。

本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其主要點及特許有四：

(1) 規定學校職員中之技術人員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得免經考試，以利學校聘致所需技術人員。

(2) 除技術性人員外，其他專任職員均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以符該法考試用人之精神，且便於與行政機關行政人員互相轉任，以暢通人事管道，解決學校應付升遷問題。

(3) 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應為特種考試、資格考試，由考試院按學校行政性質分級分項擬定實際需要舉辦考試。主辦考

試機構應將及格人員列冊分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大專院校，備缺就開列候用人員選用，以尊重校長用人權。

(4)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到職之現任職員已依照規定核定之資格繼續有效，惟倘未經核定或轉任其他學校機關任職者，以銓定考試銓定其資格，本條例施行後，未經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任用。

第二十二條：社會教育機構專職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組織法規所定職務等級，比照各級學校教師辦理。

社會教育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工作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有異，須具有「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不易由考試途徑獲得適當人才，故本條規定社會教育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仍依公務人員之規定。
聘任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適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及研究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其組織法規所定職務等級比照各級學校教師辦理，以利羅致所需專業人才，且與現況符合。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二十二條：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 一 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 二 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 三 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 四 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
- 本條所定國民小學校長之任用程序，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及現況訂定。

第二十四條：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 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省屬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 二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 三 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 四 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 五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校長，由各該師範校院長就本校教職中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本條所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係參照「國民教育法」第九條，「高級中學法」第九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規定。

<p>第二十九條：社會教育機構專責人員，應循研究機構 研習人員、由機關首長遴選合格人員， 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p>	<p>社會教育機構專責人員，應循研究機構 研習人員，現行實際狀況由機關首長遴選主 管機關核准後聘任，本條予以正式規定 。至各該機構之一般行政管理人員則仍</p>
<p>第二十八條：各級學校應由校長就具有任用資格人 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學校職員之升遷辦法由教育行政定之。</p>	<p>各級學校應由校長任用，為各級學校 法所規定，本條仍從其規定，但關於任 用後列冊報備。</p>
<p>第二十七條：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之教師 由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提請校長聘任 ；專科學校教師由科主任提請校長聘任 。 海外，均應就具有留學之人員公開甄選 適用。</p>	<p>本條係依「大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應以公開甄選方 式行之。 國民小學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 任，中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除分規</p>	<p>近年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國民中小 學校長、教師公開甄選，對端正教育風 氣，頗有助益。本條依「國民教育法」 第十八條及後節規定加以規定。</p>
<p>第二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聘任程序如左： 一、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 、專科學校校長，由各該省（市）政 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廳聘任之 。 二、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 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 任之。</p>	<p>本條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係 參照「大學法」第九條、「專科學校法」 第六條之規定。</p>
<p>第四項第一、二、三款中等學校 校長之任用，均由省（市）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按期甄選合格人員。</p>	

<p>第三十條：學校教師聘任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資格：</p> <p>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省教育廳審查。</p> <p>三、直轄市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局審查。</p> <p>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p> <p>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照現狀，依公務人員任用之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任用保障及限制</p> <p>第三十一條：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校不得解除教師之聘約。</p>	<p>本條規定各級學校解聘教師之要件為「違反聘約」或「重大事故」，二者有其一者得解除聘約。解聘之程序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以保障教師工作，安定學校人事。至「重大事故」之認定，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p>
<p>第三十二條：各級學校不得任用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應擇名商調。</p> <p>第三十三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校職員，或具有前列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在各該校長接任前已在職者，在任期未滿前得不受前項限制；其為經營財物者，應限期調整工作。</p>	<p>本條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p> <p>本條參照「公務員任用法」有關機關首長遴選任用之規定，限制校長不得任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在本校任職，但因學校教師為聘制，訂有聘期，為兼顧實際，特作此項規定。</p>

第三十四條：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人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條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雖經宥宥尚未結案者。
二、曾任公職，因貪污懲處經判決確定，或刑罰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任公職，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撤銷，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或有頑疾不能
本條係參照「公務員任用法」，規定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條件，其中一至六款參照省市現行教職員選用辦法之規定並酌予修正。

任事者。
七、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有損學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曾任公職交代未清，經限期清理仍拒不辦理者。
本條限制專任教育人員在外兼課兼職，以重專業敬業精神。
本條規定本章之適用範圍兼及於社教及學術機構相關人員。

第三十六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本條依各級學校法，規定各級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至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行政人員（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學
第三十七條：本章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主管人員、專職人員及研究人員均適用之。

第五節 任期
第三十八條：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行政人員定之。
本條依各級學校法，規定各級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至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行政人員（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學

第三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以不超過應即退休年齡為原則。
國民小學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不定任期。

院院長、研究所長、系主任（應採任期制，則為「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六章 轉任

第四十條：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及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得轉任性質相關之行政機關相當職務。
各機關分派職位十端等或備任以上人員，或分派職位九職等（或為兼職聘任）技術人員，得轉任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

一、為溝通高級教育人員與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管道，特列轉任專章。
二、本章對「公」、「教」交流轉任，參照後條軍人轉任公職之例，僅作原則性之規定，至詳細內容，仍須另訂辦法。

與其專長相關之職務。

第四十一條：前條轉任人員之聘任及比較辦法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

前條人員之聘任及比較細節，必須另定辦法擬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規定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訂定，以適應學校需要。

第四十三條：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任用資格及審定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用資格及審定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使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任用有所依據，並提高私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水準。

第四十四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 一、本條例所稱各類學校均為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於施行細則中專條訂明。本條例不予分別訂定。
- 二、本條例所稱之校長、教頭、總務、公務員。均為應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人員。於施行細則中專條訂明。本條例不予分別訂定。

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有關各級學校校長任用資格簡明表

68.12.31.

資格 職別	學歷	應具經歷及年資			附註	
		經歷	年資	條款		
國民 小學 校長	師範大學、院、教 育學院、系	國民小學主任	2	4.1.		
		國民小學教師二年，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七職等 或相當荐任職三年	5	4.3.		
	師專、大學教育專 修科	國民小學主任	3	4.2.		
		國民小學教師二年，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七職等 或相當荐任職三年	5	4.3.		
級任教師	國民小學主任五年以上	5	4.後項	限偏僻或特殊 地區		
國民 中學 校長	博 士	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或組長）	2	5.1.		
	碩 士	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或組長）	4	5.2.		
	大 學	師範大學、院 教育學院、系	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	6		5.3.
			國民小學校長	3		5.3.
	普通大學	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七職等或相當荐任職四年及 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	7	5.4.		
不 限 學 歷	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	6	5.5.			

高級 中學 校長	博 士	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八職等或相當荐任職	2	6.1.	
		國民中學校長	2	6.1.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組長）	3	6.1.	
	碩 士	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八職等或相當荐任職	3	6.2.	
		國民中學校長	3	6.2.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組長）	4	6.2.	
	大 學	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八職等或相當荐任職	5	6.3.	
國民中學校長		6	6.3.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組長）		7	6.3.		
不 限 學 歷	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一年	2	6.4.		
高級 職業 學校 校長	博 士	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工作	3	7.1.	所修學科與 擬任學校性質 相關
	碩 士	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工作	5	7.2.	
	大 學	師範大學、院 教育學院、系	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	5	7.3.
			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八職等或相當荐任職	5	7.3.
			國民中學校長	6	7.3.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組長）	7	7.3.
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教師	10	7.3.			

長	學	普通大學	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0	7.4		
			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講師	5	7.4		
			性質相同大型企業機構高級職務	5	7.4		
專科學校校長	博	士	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	3	8.1	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學或行政經驗	
			碩	士	"		"
	大	學	畢業	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0		8.3
				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專業科目教授	1		8.3
				相當於專業科目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2		8.3
				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業科目副教授	3		8.3
				相當於專業科目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4		8.3
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十職等或相當簡任職	3	8.3					
獨立學院	博	士	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務或職業	0	9.1		
			曾任大學校長	0	9.2		
	大	學	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獨立學院院長	0	9.2		
			大學教授	0	9.3		

院長	畢業	專科學校校長	0	9.3		
		相當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6	9.3		
		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職	4	9.4		
大學校長	博	士	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	7	10.1	
			擔任教育行政職務	7	10.1	
	大	學	畢業	曾任大學校長	0	10.2
				獨立學院院長	4	10.2
				教授	5	10.3
				相當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6	10.3
教育行政機關分類職位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職	5	10.4				
備註	(一)本表所稱大學均包括獨立學院。 (二)大學其他院、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均比照師範大學、學院各系所畢業生。					

法 規

本省單行法規

臺灣省政府令 (94) 府教人字第一五一八三號

茲制定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選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黃 杰

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選用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教職員之選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其範圍如左：

- 一 稱專科以上學校者，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 二 稱中等學校者，包括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同級之補習學校。
- 三 稱國民學校者，包括國民學校、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省立實驗小學(附屬小學、實驗小學以下簡稱省立小學)及幼稚園(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立學校為教育廳，縣市(局)立學校為縣市政府(局)。

第二章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選用資格

第四條 大學各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公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者。
- 二 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者。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務、訓導、總務主任(長)及各系科主任，均應由教授兼任。但總務主任(長)如遇選困難時，得以副教授兼任。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選用資格，應依照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職員資格審查規程之規定。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秘書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講師以上教員之資格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六年以上者。
- 三 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八年以上者。
- 四 具有薦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組主任，除生活管理組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各組主任，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講師以上教員之資格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並曾任教育職務六年以上者。
- 五 具有高級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資格之適用，以總務處各組主任為限。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圖書館主任，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講師以上教員之資格者。
-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系或圖書管理科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主任，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講師以上教員資格者。
-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或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 四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 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六 本省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指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本省中等學校體育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女生指導員，應選女性擔任，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導、教務或訓導主任二年以上或初級中等學校教導、教務或訓導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兼組長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科主任、應分別遴選資深之專業學科教員擔任。

第二十五條 中等學校分部主任，應具有同性質之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其擔任分部主任之年資，得比照擔任教務、訓導主任之年資予以採計。

第二十六條 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應分別具有部頒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之登記資格或經檢定考試及格者。分配任課，應與其所習學科及登記或檢定資格之科目力求符合。

第二十七條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系科結業生，在中等學校實習者，稱為實習教員。專科學校畢業，未具有教學經驗，未能申請教師登記而已在中等學校任教員，稱為試用教員。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護理專修科或護理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 國內外大學醫學院或醫學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護士考試及格，並具有三年以上護理經驗者。
四 高級護理職業學校畢業，並擔任護理工作四年以上者。

第二十九條 中等學校教務、訓導兩處組長及各班導師職務，均應由合格教員兼任。導師並應教授本班級之課程。

第三十條 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員，應具有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其待遇比照師範學校教員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工業職業學校技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工科畢業，曾任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工科肄業二年，曾任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曾任技術工作三年以上，並經本省教育廳所屬生產教育師資訓練機構調訓合格成績列為甲等者。

前項高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師，應就教員名額內酌聘。其待遇分別比照高初級職業學校教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事務主任，應具有教員資格，如避選困難，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六年以上者。
二 具有高級委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中等學校校醫及護士之選用，應具有醫師或護士之規定資格。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技士及實習指導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相當之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前項各款學歷應以所習學科與所任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中等學校事務處各組組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 曾任雇員三年以上及相當委任職務六年以上者。
五 具有高級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幹事及管理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雇員及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具有委任職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導工之選用，應具有與其所任職務同性質之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有精練技術者。

第三十八條 中等學校書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雇員或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水產職業學校實習漁船有關航海、輪機、漁撈、電訊等技術人員之選用資格，依照各該有關用法規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學校教職員選用資格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各部主任及省立小學教務、訓導主任，應具有左列規定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畢業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專修科、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體育師範科、藝術師範科、音樂師範科等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國民學校級任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國民學校級任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國民學校級任教員

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四十一條 省立小學教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 師範學院、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畢業者。

第四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本省國民學校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三 本省國民學校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第四十三條 幼稚園(班)主任，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幼稚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具有本辦法第四十一條各款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女性為原則)。

第四十四條 幼稚園(班)教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幼稚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二 本省幼稚園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三 具有第四十二條各款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者(以女性為原則)。

第四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醫及護士，應具有醫師及護士規定資格者專任或兼任。如無合格護士，得以具有中等學校教育程度受短期護士訓練或有二年以上護士工作經驗者代用，稱為保健員。

第四十六條 國民學校事務及事務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職員或相當委任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五章 選用程序及聘期

第四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選用程序及聘期：

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為聘任制，由校長聘任，並報請教育廳核備。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為聘任制，由校長聘任，並報請教育廳核備。

第四十八條 中等學校教員之選用程序如左：

一 中等學校教員為聘任制，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聘任。

二 中等學校教員為聘任制，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後派任。

三 中等學校分部主任聘用程序，依照教員之規定辦理。但縣市立中等學校分部主任，須檢具資歷證件報由縣市政府(局)轉報教育廳審查合格後始得聘用。

第四十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選用程序如左：

一 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為聘任制，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廳核定後聘任。

二 省立小學教員為聘任制，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廳核定後派任。

三 縣(市)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班)教員為聘任制，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或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縣市政府核派。

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員出缺時，應儘先就該師範學校畢業生中擇優聘補。

第五十條 各級學校教員更調職務，除中等學校教員調兼導師者外，均須填具調職人員請示單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聘期，依照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之規定。

中等學校及省立小學教員聘期為一學年，但在學年中途到職者，初聘任期縮短至各該學年度終了為止。

第五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小學對於聘約期限屆滿之教員不予續聘者，應開具名冊報明原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六章 選用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各級學校新任教員於任用前應繳送經衛生機關或公立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健康檢查紀錄表，如患有一案內傳染病預防規則第一條所列第一類、第三類及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應不予任用。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為各級學校教員，在職期間發生者，除第五款得依案內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員請假規則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聘或免職：

一 觸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教職務交代不清者。

三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四 任意曠職者。

五 患有精神病或有病疾不能任事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解聘應報請教育廳核准。

第五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局)在學期中途應免任用他縣市現任國民學校教

員。

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小學教員在聘約期屆滿前連續約離職者，其他學校在其聘約期滿前不得聘用。

第五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應為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五十七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校擔任經管財物或行政工作。

第七章 服務保障

第五十八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不隨校長之更迭而進退。各縣市政府(局)對於所屬國民學校教職主任及教員除自願請調者外，不得隨意更動，如因事實需要必須調動者，應詳敘理由及具體事實，報請教育廳核辦。

前項國民學校教職主任及教員之調動，每學年應於開學前辦理竣事。

第五十九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如無故被解職者，得詳敘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核辦。

第六十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因故離職應徵得校長同意，並應填具離職通知單由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後，應發給離職證明書。前項國民學校教職員，因故離職，應報請主管縣市政府(局)核准。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各級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其任用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十二條 省立官辦學校教職員之選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之選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議，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師之登記及檢定，各級學校輔導人員之甄選，各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第五十條規定之調職人員請示單、第五十二條之不續聘教員名冊、第六十條之離職通知單、離職證明書等格式，由教育廳訂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臺灣省政府令

(54) 34 府教人字第一五一八三號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發薪辦法暨臺灣省中小學校教務訓導主管人員選用標準，均予廢止。此令。

主席 黃 杰

臺灣省政府令

(54) 34 府地字第一五一〇二號

茲將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局盤三字第四二二六號代電所訂頒「臺灣省田賦征實地完糧辦法」及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局盤三字六一四七號代電所修正「易地完糧辦法第一點內容」廢止之。此令。

主席 黃 杰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令

(54) 34 府教人字第一五一八三號

事由：為檢發本省各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選用辦法，令仰知照。並傳知。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協明山管理局
省立各級學校

一 查臺灣省各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選用辦法，業經公布實施，本府前頒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聘(派)用及發薪辦法暨臺灣省中小學校教務訓導主管人員選用標準，均同時廢止在案。

二 茲檢發前項教職員選用辦法(見本期法規欄)及有關書單表件格式，令仰知照。並轉知。

主席 黃 杰